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顏沛渝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輝營造有限公司、楊懿謀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萬2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